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淨虧損介乎約3.4百萬港元至約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淨虧損約1.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導致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發。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